证券代码:600851 /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5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当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公司股份2,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6年1月8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569.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其中质押了5,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6—00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收购克劳斯玛菲集团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6年1月10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收购橡塑及化工机械制造商克劳斯玛菲集团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一方,与加拿大Onex公司控股的Munich Holdings II Corporation S.à.r.l. 于2016年1月9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收购了加拿大Onex公司旗下的德国KraussMaffeiGroupGmbH(克劳斯玛菲集团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境内外反垄断机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对天华院的影响

克劳斯玛菲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与本公司的塑料加工技术(挤出机和反应过程技术)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如果收购克劳斯玛菲集团公司完成,将按照之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的相关承诺,规范上述同业竞争,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新中标项目17个,中标合同金额约69.60亿元。其中,重大工程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1、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路基及结构物土建工程(不含赤水河特大桥)项目,合同价5,122,769,593元,工期1460日历天;

2、四川省宜宾南溪长江公路大桥PPP施工项目,中标价525,198,301元,工期36个月;

3、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改扩建工程B类ZDSG8标段,中标价185,585,041元,工期742日历天;

4、向家坝水电站姚家坝隧道工程施工,中标价112,297,979元,工期900日历天;

5、成温邛高速公路路面加铺工程施工B标段,中标价148,962,589元,工期100日历天;

6、凉山州中(所)冕(山)公路小相岭隧道工程,中标价348,045,402元,工期1095日历天;

7、内江市马鞍山老工业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A标段,中标价109,618,263元,工期365日历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新中标项目64个,累计中标金额约198.53亿元,剩余合同金额约298.62亿元(含BOT项目123.39亿元)。由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调整、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新签合同金额可能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净资本指标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书面报告。”2015年12月末公司净资本为11,954,792,240.10元,与11月末净资本8,264,528,201.82元相比,变动率为44.65%,变动超过30%。指标变动原因主要有:

一、履约担保义务解除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购方履约能力担保的提案》。履约担保义务于2015年12月31日解除,增加净资本15.78亿元。

二、发行次级债

公司12月发行首期次级债20亿元,增加净资本20亿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68,428.31	15,578.18	1,214,895.8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0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及宏观调控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石材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居民消费升级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含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石材消费逐步普及,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成效。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根据国家“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的要求,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2013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5,612.63万元,比2012年下降16.84%;2014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2,602.51万元,比2013年下降8.45%;2015年上半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14,029.48万元,比2014年上半年增长13.79%。虽然近期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提出要支持自住需求,遏制投资需求,但如果政府不能进一步放松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进度及回款速度都会有所影响;加之政府性楼堂馆所的停建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新签订单产生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157.01万元、76,562.49万元、63,091.04万元及28,437.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2,058.70万元及354.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虽然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小幅上升,但2014年净利润下滑较大,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预计未来公司景观石材业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而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则受宏观环境影响会有所波动。

(2)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58.04万元、39,575.99万元、40,630.82万元及42,943.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5.24%、51.69%、64.40%及151.01%。受国内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回款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其中,报告期内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6.90%、75.98%、60.67%及57.92%,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流转产生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03.77万元、3,768.20万元、-342.55万元及-1,233.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2,058.70万元及354.89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累计净利润合计差异为9,017.29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公司将加强资金的统筹安排及精细化的管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客户信用期管理、提高外部融资能力及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措施,保证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发展。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3)控制权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30%,目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祥禾投资、连捷资本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尽管分散,但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及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为使公司在上市后继续保持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锁定股份,其中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里石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后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石材协会《中国石材行业发展报告2015》,截至2014年末规模以上石材企业数量达到2,866家,销售收入达到3,980亿元。目前我国石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较为分散的状况,行业中占据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也较小。产业集群逐渐成为石材行业发展的支点和载体,目前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石材产业集群超过30个,产业集群石材产量已占全国石材产量的80%左右。为了保持竞争优势,一些实力较强的石材企业开始重点发展中高档石材产品及石材应用服务,以替代传统粗加工产品,提高石材的使用价值和艺术价值。本公司针对建筑装饰石材和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工艺、施工咨询等专业化嵌入式服务,达到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外销售与应用。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5)汇率波动经营风险

本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日韩、美洲、欧洲及非洲,主要用美元结算,报告期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32,538.33万元、35,256.94万元、28,666.85万元及10,246.5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1%、46.13%、45.61%及36.06%;此外公司的石材原料部分从海外进口,主要石材原料产地为巴西、印度、乌拉圭、土耳其、挪威等国,主要用美元结算,报告期本公司通过境外供应商自行进口采购额分别为3,852.05万元、2,157.98万元、1,258.23万元及385.35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7.37%、4.24%、3.01%及1.93%。

我国2005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不同的影响,如果汇兑损失大于汇兑收益,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本公司产生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净收益24.53万元、净收益85.34万元、净损失-145.86万元及净损失-49.35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6)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石材行业市场高度分散、企业众多、产品类别较多、地域性特点明显,采用OEM模式有利于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提高集群效应,降低运输成本。由于客户个性化需求、质量及规格要求对技术要求差异较大,OEM生产方式选择多家供应商择优合作能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加工成本,同时提高多品种供货能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特点,结合原料、生产及物流等各种资源的分布情况,进行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选择自产或OEM模式生产,降低加工成本和物流成本,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OEM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9%、11.11%、9.20%及7.20%,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虽然目前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行业分散、地域性特点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生产能力、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外协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或者外协方不能按时交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计划的如期完成,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1%、7.90%、3.98%及0.7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的产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是经过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决定实施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因经济环境改变、贸易政策、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变化可能致使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8,130.73万元,同时每年将新增折旧792.44万元左右。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9)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本公司在天然岩石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废渣、废水、废气(包括粉尘),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提高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标准和税收标准,从而使石材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并针对不同的生产环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指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但是,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如果公司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者环保设备出现问题引发环保事故,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10)采矿权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的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取得探矿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须向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延续。公司自取得矿权以来,一直重视矿权延续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及评审工作,至今未出现过矿权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存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续期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11)安全风险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爆破、挖掘、装运等工作程序,这些生产过程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安全事故包括:爆破事故、吊装设备失灵、运输设备失控、山体滑坡等。如果公司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够,或者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意识不强,很可能会由于这些安全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石材矿山的开采是露天工作,而且矿山开采会对矿区的植被造成破坏,因此泥石流、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也是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这些自然灾害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会对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海南瑞泽完成工商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44,247,788股股份购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100%的股权,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投资者发行12,431,62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67,779,472股变更为324,458,886股,注册资本、营业范围也相应发生了变更。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贰亿陆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贰仟肆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人民币,公司营业范围由原来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运营)”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运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二、大兴园林完成工商变更暨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增资及大兴园林向配套融资实施主体之三亚苗木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985,751.07元对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进行增资用于其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增资及大兴园林向配套融资实施主体之三亚苗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大兴园林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大兴园林已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111,985,751.07元,并拟使用120,000,000.00元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及大兴园林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大兴园林、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已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规范拟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公司”或“新股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0万元投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筹金融”),取得了该公司16.67%的股权。现公司以持有的隆筹金融16.67%股权向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筹科技”或“标的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及隆筹金融的其他股东邱进前、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隆筹科技的原股东邱进前签订了《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16.67%股权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200万元,以取得标的公司4.76%的股权;邱进前向隆筹科技增资1,05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货币出资,50万元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4.17%股权出资;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34.17%股权出资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410万元;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29.17%股权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350万元;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隆筹金融15.83%股权向隆筹科技增资,增资金额为19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2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增至4,200万元;隆筹金融变更为隆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对外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邱进前先生,原持有隆筹科技100%股权,原持有隆筹金融4.17%股权。

身份证号码:310105********4611;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2、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持有隆筹金融34.17%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B1011室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日

合伙期限至:2035年4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进前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持有隆筹金融29.17%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B1012室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合伙期限至:2035年3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隆筹金融15.83%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51号孵化基地创业楼1号楼210室公共办公区A3区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合伙期限至:2035年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奕辉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互联网行业、贸易业、教育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248号2楼B区226室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邱进前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变更为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汽车零及配件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隆筹科技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增资前后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邱进前	2,000	100.00	3050	72.62
上海行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10	9.76
上海畴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50	8.33
海南瑞泽	-	-	200	4.76
泉州市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0	4.53
合计	2,000	100.00	4,200	100.00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公司通过投资隆筹科技,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隆筹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面临地域、专业、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以持有的原隆筹金融股权对隆筹科技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上海隆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浩义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6年度,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范围

2016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投资品种和期限

根据公司制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

6、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2016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